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黄屋屯镇卜家片人饮工程等 8 个村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钦政函〔2024〕158 号

钦南区人民政府：

《钦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黄屋屯镇卜家村水库型水源地等 8 个村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钦南政报〔2024〕113 号) 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鉴于你区黄屋屯镇卜家片人饮工程、黄屋屯镇屯西村(屯光村)人饮工程、黄屋屯镇屯南村石家片人饮工程、黄屋屯镇屯西村人饮工程、黄屋屯镇西显村人饮工程、久隆镇黎屋片人饮工程、那思镇禄宦塘村人饮工程以及那彭镇担坳村人饮工程、那彭村饮水工程均已报废停用，替代水源已解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同意撤销黄屋屯镇卜家片人饮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 0.187 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面积 0.094 平方公里，总面积 0.281 平方公里；撤销黄屋屯镇屯西村(屯光村)人饮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 0.121 平方公里，总面积 0.121 平方公里；撤销黄屋屯镇屯南村石家片人饮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 0.005 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面积 0.206 平方公里，准保护区面积 0.35 平方公里，总面积 0.561 平方公里；撤销黄屋屯镇屯西村人饮工程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 0.008 平方公里，总面积 0.008 平方公里；撤销黄屋屯镇西显村人饮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 0.126 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面积 0.395 平方公里，总面积 0.521 平方公里；撤销久隆镇黎屋片人饮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 1.696 平方公里，总面积 1.696 平方公里；撤销那思镇禄宦塘村人饮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 0.128 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面积 0.195 平方公里，总面积 0.323 平方公里；撤销那彭镇担坳村人饮工程、那彭村饮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 0.235 平方公里，总面积 0.235 平方公里。

二、你区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加强替代水源保护区水生态环境保护，确保居民饮用水安全。

2024 年 11 月 27 日